

# 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469 号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包括：

## （一）以前年度贸易性收入的影响

在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信所发现 2018 年以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大信所已提请公司对以前年度相关业务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结果调整账务。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仍未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做出相应调整，大信所无法判断该事项对相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 2020 年末，公司除关联方诺贝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5.13 亿外剩余其他应收款余额 56.64 亿元，公司针对该等款项计提了 24.58 亿元坏账准备；另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公司需承担担保业务

的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金额 3.39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款项已经逾期。大信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针对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作出的判断和估计是否恰当，进而无法判断上述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以及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等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请会计师说明出具保留意见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修正)》的规定，并逐项说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中对公司 2018 以前年度贸易性收入的影响及关联方诺贝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保理及保兑仓业务事项无法判断影响，请会计师结合自身审计过程及审计结果说明是否勤勉尽责并认真履行审计职责。

(2) 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称，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金正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通过与其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虚构合同，空转资金，开展无实物流转的虚构贸易业务，累计虚增收入 2,307,345.06 万元，虚增成本 2,108,384.88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98,960.18 万元等。截至 2018 年、2019 年期末，扣除金正大已收回非经营性资金和用于虚构贸易业务的资金，金正大对诺贝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198,307.29 万元、275,788.46 万元。

请公司列式 2015 年至 2018 年上半年与其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

部单位虚增收入、成本、利润的具体情况，并与 2019 年、2020 年度供应商、客户情况进行对比，说明 2019 年、2020 年度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通过与其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虚增收入、成本、利润的情形，请公司说明 2020 年是否与诺贝丰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列示 2020 年与诺贝丰之间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交易属性（采购、出售或提供及接受劳务）、交易金额等。请公司说明诺贝丰偿还资金占用款 25.13 亿元的安排及进度。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逐项发表核查意见。

（3）请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四章第三节等规定说明，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并结合《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司是否符合申请撤销风险警示及退市的情形。

（4）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称金正大未按规定披露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诺泰尔（中国）化学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内容。请公司说明公司 2019 年、2020 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关联关系主体及关联交易，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公司 2020 年年报，贵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公司上年度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产生其他应收款在 2020 年末的余额为 15.53 亿元；公司需承担担保业务的保理及保兑仓业务，

涉及金额 3.39 亿元，截止审计报告日已经逾期。

请公司列示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作为出票人和承兑人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并逐项说明形成原因及所出具的承兑汇票是否有真实商业背景。请逐项列示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担保业务的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金额 3.39 亿元的形成原因及交易背景等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形成是否有真实商业背景，是否存在通过不实商业背景开具票据套取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核查所涉及保理及保兑仓业务交易对象、交易合同内容及金额、交易时限、触发违约原因等事项，并说明保理及保兑仓业务涉及的 3.39 亿元是否真实。

2.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54,986,043.85 元，同比下滑 17.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6,308,989.54 元，同比下滑 392.75%。

(1) 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经营及发展情况等，就公司营业大幅收入下滑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巨额亏损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 2020 年度化肥生产量 265.21 万吨，同比下滑 32.78%，化肥销售量 306.76 万吨，同比下滑 17.12%，公司各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其中水溶肥及新型肥料产能利用率仅为 7.78%，请公司说明公司化肥生产量及出货量大幅下滑，公司产能利用率偏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面对经营不利局面是否有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经营风险。

(3) 你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中称：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指标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强制退市情形，公司亦未触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请公司结合上述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说明，逐项自查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说明除被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外，是否有其他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金额共计63,841,708.36元，均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请公司结合《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进一步说明上述扣除项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应予以扣除的项目。

3.根据公司2020年报，2020度其他应收款余额5,469,305,188.46，较2019年大幅增加，其中“往来款及其他”余额8,079,215,100.92元，

较 2019 年底余额 1,183,406,962.08 大幅增加，“往来款及其他”余额占公司 2020 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 44.03%，且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中包括：对公司其他应收款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针对该等款项的可回收性作出的判断和估计是否恰当。请公司说明“其他应收款”科目及“往来款及其他”中金额的形成背景及大幅增加的原因，并逐项列示“其他应收款”科目及“往来款及其他”的应收对象、款项金额、商业背景及形成时间、可回收性及坏账计提情况等内容。请会计师核查上述款项形成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4.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 268,514,217.16 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390.36%，请公司说明原因。

5. 2020 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1,428,869,535.45 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1332.11%，年报显示系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请公司说明金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背景及原因，并结合金丰农业主要财务数据说明 2020 年其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出表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6. 公司存货科目中发出商品 2020 年度期初余额 3,197,151,680.54 元，期末余额为 0，请公司说明原因并逐项列示上述存货名称、账面价值、用途及去向等，并请会计师核查上述存货的真实性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7. 公司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为 703,156,474.76 元，2019 年度发生额为

2,036,849,918.28 元，请公司说明大额进行现金交易的原因，是否存在虚增收入及利润的情况，并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8. 公司 2019 年度在合并口径下“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 1,037,728,372.48 元，请公司结合 2019 年度投资事项说明上述金额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9. 公司 2019 年度在合并口径下“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为 1,028,719,365.29 元，请公司结合 2019 年度购建事项说明上述金额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真实性并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6 月 1 日